证券代码: 873283

证券简称:太速科技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	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
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1号—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一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司(以下简称公司)。
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在北京市工商行

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北京太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4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05 层 05028 邮 政编码: 10002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3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20年。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4833055X。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BEIJING TAISU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号院 4号楼 1至14层101内05层05028 邮政编码:10002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3300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20年。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有效地 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 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 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 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机构")集中 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 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商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 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 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 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 资效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万股)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陈梅荪418.583.70净资产折股2018.4.30 2杨潇潇 46.509.30净 资 产 折 股 2018.4.30

3陈 宇15.503.10净资产折股2018.4.30 4焦晓峰11.002.20净资产折股2018.4.30 5朱宗吉2.500.50净资产折股2018.4.30 6白 雪2.000.40净资产折股2018.4.30 7王 唯2.000.40净资产折股2018.4.30 8何艳艳1.000.20净资产折股2018.4.30 9陈平孙1.000.20净资产折股2018.4.30 合 计500.00100.00净资产折股2018.4.30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3.33万股,全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序号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份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和认购的股份数情况如下,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序号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万股)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 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 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 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1陈梅荪418.583.70净 资 产 折 股 2018.4.30

2杨潇潇46. 509. 30净 资 产 折 股 2018. 4. 30

3陈 宇15.503.10净 资 产 折 股 2018.4.30

4焦晓峰11.002.20净 资 产 折 股 2018.4.30

5朱宗吉2.500.50净资产折股2018.4.30 6白 雪2.000.40净资产折股2018.4.30 7王 唯2.000.40净资产折股2018.4.30 8何艳艳1.000.20净资产折股2018.4.30 9陈平孙1.000.20净资产折股2018.4.30 合 计500.00100.00净 资 产 折 股 2018.4.3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33.3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3.33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后,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 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 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 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 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 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 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 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 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十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四)公司对外提供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务资助事项:1、对外提供资助的资助对象 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或单次 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 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的 10%。
- (十五)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 资(含 委 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 务资助; (四) 租入或者租 出资产;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等); (六) 赠与 或者受赠资产; (七) 债 权或者债务重 组;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转移; (九) 签订许可协议; (十) 放弃权利; (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 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 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 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 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 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指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 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 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股权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 为: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以现场 形式召开的,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届时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 的其他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 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电子通信方式召 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股 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 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 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 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 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议 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发行公司股票、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 | 说明原因。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 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 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 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 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 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 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 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 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 即就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 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 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 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 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 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2/3。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出席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 则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 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六)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参照前款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 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 源或义务的事项。

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 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 销。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 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 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外。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 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
- (二)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 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 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 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 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 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 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 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成工作移父且相天公告披露后万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 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 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 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 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 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 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 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 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 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者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评估;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以上: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第一百零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 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 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第一百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 作: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 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 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 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 20%以上: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在适当时候可以拟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一述标准进行审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 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股权交易);对外投 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 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 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 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十三)在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将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于本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提 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相应程序。超出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和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参照上 述标准进行审议。

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 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 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 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 销。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重事长不能履行 联务或有不履行 联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为电话或邮件;通 知时限为:3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 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 事的比例为 2: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可以采用现场召开、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表决方式可以采用书面表决、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手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以下内容: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 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 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监事。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规和本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 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 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 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 董事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 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董事会 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 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一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干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 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 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 例进行分配。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年度报告审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 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 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 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 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监 事会人数的 1/3,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 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 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 发出的,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 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 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 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 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 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 (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 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 约定的除外。

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 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 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 第二节 公告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就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包 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电话、短信方式 进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 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 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 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 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 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 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 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节 投资和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

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 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第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七)每天采访和报道:

- (八)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九)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系计划;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F
-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 者关系活动;
- (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 核体系;
-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六)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 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 (七)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公司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 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 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 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 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 理。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资料的各部门和 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 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修改章程: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 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 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 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元",如 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应经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并应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有关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通知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朝阳区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 "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 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 《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